

附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市级储备粮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采取静态轮换和动态轮换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静态轮换,是指按轮换计划进行轮换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动态轮换,是指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的行为。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

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下达我市的粮食储备任务并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贷款利息、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储备粮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落实

主体责任、管理措施和责任人并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按规定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做好市级储备粮代储工作，自觉服从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指令，确保代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绿色储粮、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粮食仓储的融合，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计划，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下达给市储备粮公司。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和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市级储备粮的代储计划，由市储备粮公司研究提出建议，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向代储企业下达，贷款机构提供贷款支持的应

当抄送提供贷款的机构。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以下简称“市级静态储备粮”），储备粮入库后，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同时报送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由市储备粮公司会同市农发行等提供贷款的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等，对入库的市级静态储备粮数量和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市级储备粮采取动态轮换方式的（以下简称“市级动态储备粮”），首次下达代储任务的代储企业储备粮入库后，由代储企业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报送入库确认申请。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对代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根据市级静态储备粮的储存

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 11 月提出下一年度静态储备粮的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静态轮换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对轮换出库的市级静态储备粮进行抽样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方可出库。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四条 动态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代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事先向市储

备粮公司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动态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将市级静态储备粮月度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及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于次月 10 号前报告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十六条 市级静态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采取其他方式，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保存不少于 6 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公司储存，仓容不足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或者依照规定租仓存放。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可以实行省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省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取其他方式，应当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批准。

代储企业确定后，市储备粮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在代储合同期间因其他原因退出市级储备粮代储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市储备粮公司提出方案，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市农发行提供贷款支持的应当抄送市农发行。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公司租用其他仓容储存市级静态储备粮的，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取其他方式，应当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批准。

第二十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和存储的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

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生产原料的，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与购买方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二条 市级静态储备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轮换方式，实行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含食用植物油），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根据仓储条件实行专仓或专垛、专罐储存。

第二十三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市级储备粮粮权标识，在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年份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代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储备粮公司。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不得干扰影响市级储备粮正常出入库工作。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干扰影响市级储备粮正常出入库工作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八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公司组织实施。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接到储备粮动用指令时，应当立

即响应。市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向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物流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和统计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及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解决。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补贴、轮换差价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等。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财政部门征求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市级静态储备粮的保管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按月核拨到市储备粮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轮换差价补贴、贷款利息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到市储备粮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代储部分由市储备粮公司按合同

规定将管理费用补贴通过市农发行基本存款账户拨付到代储企业。

市级动态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由财政部门按补贴标准及时核拨到市储备粮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代储部分由市储备粮公司按合同约定通过市农发行基本存款账户拨付到代储企业账户。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每季度向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三条 市级静态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及竞拍手续费确定，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市级静态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置方法，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储备粮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三十五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

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限期整改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代）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代）储任务。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对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立即报告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

门和市农发行视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爲，均有权向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六条 区（县）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第 90 号）同时废止。